

预算项目(政策)绩效自评表 (2022年度)

项目(政策)名称		扶贫专项经费		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抚顺市望花区农业农村局-		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	抚顺市望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-															
项目预算金额(万元)		17			全年执行数(万元)			0			执行率			0.0%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
	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对脱贫攻坚工作的有关要求,按照上级乡村振兴部门(原各级扶贫办)的工作部署,全力完成各项扶贫工作任务。									正常完成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改进措施
	运算符	内容	度量单位	经费保障	制度保障	人员保障					硬件条件保障	其他	原因说明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贫困人口脱贫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任务完成率	>=	90	%	90	100%	12.5	12.5							
		质量指标	全省贫困人口数量减少	>=	50	人	50	100%	12.5	12.5							
		时效指标	脱贫和巩固完成时间	<=	365	天	365	100%	12.5	12.5							
		成本指标	年度脱贫和巩固人均成本	<=	2000	元	2000	100%	12.5	12.5	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年均增收比例	>=	90	%	90	100%	15	15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	>=	40	人	40	100%	15	15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直接受益人满意度	>=	90	%	90	100%	10	10								
指标自评得分小计		90			预算执行率得分			0		减分项		31		绩效自评总得分		59	